

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云发改投审〔2026〕1号

关于云浮市工人文化宫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云浮市总工会：

报来《关于申请审批云浮市工人文化宫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》及有关材料收悉，根据七届市政府第113次常务会议精神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更好满足广大职工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，提升我市职工公共服务水平，原则同意云浮市工人文化宫建设项目建设（投资项目统一代码：2512-445302-04-01-794147）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城区金山路与富强路交汇处。项目总

占地面积 13069.25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 9800 平方米。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1 栋工人文化宫大楼（含主楼和副楼）包括职工文化中心、职工体育中心、职工服务中心、职工教育中心（技能教学、文体教育）等功能分区和道路、绿化、室外活动场地等及相关配套设备设施。项目建设工期为 16 个月

三、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估算 5924.17 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 4455.62 万元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14.45 万元（含土地费 588.00 万元）、预备费 254.10 万元。资金来源为争取广东省总工会对新建工人文化宫的补助资金约 3000 万元，不足部分由云浮市总工会和市财政统筹解决。

四、项目招标请严格按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规定执行（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）。

五、根据《云浮市政府投资市属非经营性项目建设管理办法》（云府〔2023〕10 号），该项目建安工程部分采用集中建设管理模式，由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建设。

六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请按照资源节约的原则，做好节能减排相关工作；落实好相关风险防范及化解措施，将社会稳定风险降到最低，确保项目建设、运营和管理安全。

七、请据此开展下一步工作，抓紧完成初步设计概算等审批流程。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要求，落实各项开工条件，严格控制

工程投资规模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。

特此批复。

附件：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

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6年1月22日

抄送：市纪委监委，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
市水务局、市审计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统计局。